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吳芳瑄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7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L4392@ntpc.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0276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案內相關公文1份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衛生福利部同意徵用之一般醫用口罩及/或外科手術口罩(下稱醫用口罩)於109年2月16日後仍得零售散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2日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函辦理。
- 二、鑒於徵用之醫用口罩有分包/分裝之需求，衛生福利部同意徵用之醫用口罩得由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零售散賣。
- 三、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其販售型態應依原許可證核定之包裝規格販售。
- 四、檢附案內相關公文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春月

聯絡電話：02-27877523

傳真：02-27878287

電子信箱：f707450@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6011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本部同意徵用之一般  
醫用口罩及/或外科手術口罩(下稱醫用口罩)於109年2月  
16日後仍得零售散賣，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徵用之醫用口罩有分包/分裝之需求，本部同意徵用之  
醫用口罩得由藥局及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藥商零售散賣。
- 二、非屬徵用之醫用口罩其販售型態應依原許可證核定之包裝  
規格販售。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經濟部、地方政府衛生局

